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221號

原告 逸陽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禮義

被告 諺暘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睦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,68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2,1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1日裁定命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於同年1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彭怡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耿翔

